

高雄市梓官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梓區民字第 11030321900 號



主 旨：公示送達役男林○光 1 員，110 年 3 月 25 日高市梓區民字第 11030321900 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，請依通知書所列時間、地點，準時前往報到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、第 79 條、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0 年 3 月 25 日高市梓區民字第 11030321900 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林○光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本件文書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即視同送達，請逕向戶籍地高雄市梓官區公所洽領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檢查，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區長李 秀 蓉